

2-17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8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9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2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1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3-27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2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3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33
6. 人事費彙計表-----	3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3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4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42-4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4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46-47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3
14. 委辦經費分析表-----	54-55
15.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56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7-75

預算總說明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會係依據總統 105 年 8 月 1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91191 號令公布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 條規定設置，掌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工作，建立政黨間公平競爭，保障各政黨在平等基礎上從事政治活動的權利，俾健全並深化我國民主政治，以落實轉型正義。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會內部單位及編組（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院臺人字第 1050173447 號令發布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等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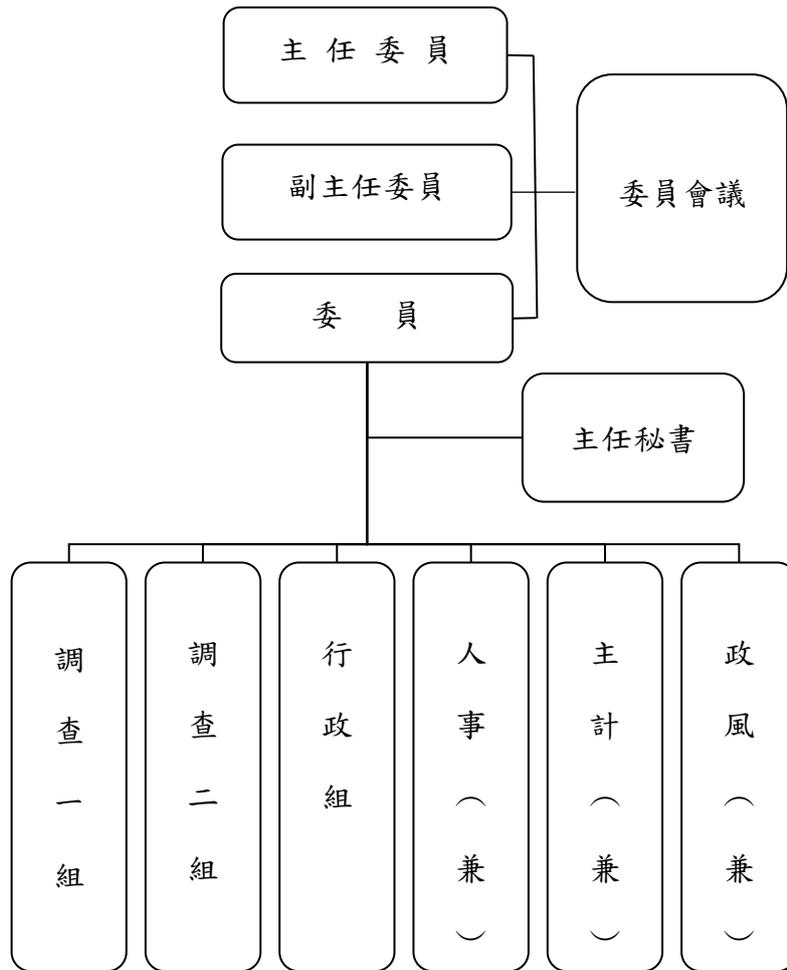
1. 設置委員會，委員 11 人至 13 人，任期 4 年，由行政院院長派（聘）之，並指定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對外代表本會；1 人為副主任委員，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
2. 設有調查一組、調查二組及行政組，其掌理事項，包括賡續處理各政黨及附隨組織之財產申報與界定事宜；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並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進行調查及處理不當取得之財產；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舉辦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等事項。
3. 人事管理員、主計員與政風人員分別辦理人事管理業務、歲計與會計等主計業務及機關安全維護等政風事項。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組織系統圖



註：人事、主計及政風係由行政院派員兼任(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預算員額	職員	聘用	說明
25	1	24	本會預算員額 25 人，包括政務官 1 人、副主任委員 1 人、專任委員 2 人及聘用人員 21 人。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採購、事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本計畫係屬一般經常性行政作業，各按其職掌，分別依法辦理相關事務，促使各項幕僚作業周延完善，以順遂各項調查業務之進行。
黨產處理業務	<p>1. 財產查核業務</p> <p>(1) 賡續處理財產之申報業務。</p> <p>(2) 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p>	<p>透過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業務，蒐集申報義務人財產之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以作為追蹤或查核之基礎。</p> <p>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可能潛藏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各項查核計畫，並據以建立相關調查機制。</p>
	<p>2. 調查追徵業務</p> <p>(1) 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並執行相關法制程序。</p> <p>(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p> <p>(3) 持續維護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之財產內容。</p> <p>(4)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p>	<p>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執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範圍，與相關禁止處分豁免要件範圍之調查、認定等業務，進行事實及證據之調查，以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p> <p>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裨助提升調查能量。</p> <p>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本會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p> <p>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藉由各類研討會</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二、年度施政計畫

業務及工作計畫	計畫重點	預期績效
	<p>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p> <p>(5) 辦理調查人員專業精進教育訓練。</p>	<p>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p> <p>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職能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俾利執行各項查核業務。</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事辦理人員升遷、考核、進用及離職等業務。 2. 主計職掌預算彙編、內部審核及編製會計月報、決算等會計事務，並兼辦統計等業務。 3. 行政組辦理行政法規修訂、每月委員會議事、主管會報及會務會報資料彙整；辦理各項採購之招標及驗收、辦公室內部清潔管理及維護、財產增減及報廢等業務；文書收發、出版品管理、檔案管理等業務。
黨產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查核業務 (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 2. 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 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06 年 11 月 15 日、107 年 7 月 6 日、108 年 4 月 3 日、108 年 9 月 6 日、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補充及更正申報。</p> <p>(3)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於 107 年 5 月 11 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p> <p>(4)政黨－中國青年黨：106 年 11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p> <p>(5)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6)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 106 年 4 月 7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 4 月 28 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7)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 107 年 2 月 1 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申</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報，並於 6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就婦聯會尚未申報之已變動財產，本會已函請其儘速補正。</p> <p>(8)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 107 年 6 月 29 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p> <p>(9)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 107 年 12 月 6 日申報財產，並於 108 年 4 月 3 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p> <p>(10)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7 年 10 月 9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影公司於 108 年 2 月 1 日申報，並於 2 月 27 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11)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 108 年 9 月 24 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廣公司於 109 年 1 月 22 日申報，並於 109 年 3 月 21 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2)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 年 4 月 13 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3)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年7月5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4)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年9月15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11月6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p> <p>(15)政黨之受託管理人—林恒志：106年8月4日向本會申報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p> <p>(16)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年10月26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7)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107年3月1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8)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年5月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p>(19)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 106 年 7 月 24 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及第 22 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09 年度 1 月至 12 月期間，共召開 24 次委員會議。</p>
	2. 調查追徵業務 (1)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	<p>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p> <p>(1)109 年 2 月 18 日就「現崇聖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 2、3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原中國國民黨文化工作會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247、248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徵案」、「現厚生大樓坐落基地(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19 地號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舉行聽證。</p> <p>(2)109 年 4 月 8 日就「元利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原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名下革命實踐研究院(國家發展研究院)前中興山莊院區土地」舉行聽證。</p> <p>(3)109 年 4 月 29 日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第 2 次聽證。</p> <p>(4)109 年 10 月 7 日就「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財產之現存利益」舉行聽證。</p> <p>2. 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108 年 8 月 13 日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 109 年 4 月 29 日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共舉行 2 次聽證。109 年 9 月 22 日經本會第 98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被處分人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p> <p>3. 109 年度接獲 41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p> <p>(3) 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p> <p>(4)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p>	<p>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另「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於官網上線。本會自成立起就《黨產條例》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p> <p>109 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情形分述如下： 1. 109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4 日於松山文創園區舉辦「親愛的朋友什麼時候要還錢？」不當黨產公民研討會。</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09)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109年12月3日於國立臺灣大學霖澤館舉辦「轉型正義與它們的產地：大法官釋字 793 號解釋與不當黨產的追討工程」學術研討會。</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般行政	本會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包括人事、主計、文書庶務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及臨時交辦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工作屬一般行政幕僚任務，按其職掌執行各項基本行政庶務工作，以支援調查業務之進行。 2. 辦理各類檔案編目與建檔事務，提供檔案應用服務，及便利民眾運用政府資訊。 3. 建置保全與警衛勤務等安全維護事務，以確保本會整體安全。
黨產處理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產查核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8 條之規定，受理適用本條例之各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申報業務。 2.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受理申報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黨－中國民主社會黨：105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申報財產，經本會函復該黨請其補充資料後，該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向本會提供補充資料。該黨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 (2) 政黨－中國國民黨：分別在 106 年 2 月 20 日及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報部分財產。2 月 20 日申報部分已變動財產，其中包含該黨投資事業座落在中國大陸地區山東省青島市已變動非現有的土地及建物資料。3 月 21 日申報其現有的 36 年第 2 期美金公債，目前信託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 106 年 8 月 9 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之後，復於 106 年 11 月 15 日及 107 年 7 月 6 日、108 年 4 月 3 日、108 年 9 月 6 日、108 年 9 月 26 日及 109 年 9 月 30 日補充及更正申報。 (3) 政黨－民主進步黨：106 年 7 月 24 日向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本會申報財產，提供之資料包括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並於107年5月11日提供申報補充資料。</p> <p>(4) 政黨－中國青年黨：106年11月2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等資料。</p> <p>(5) 附隨組織－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5年11月1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106年1月11日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該公司乃於106年4月7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資料。該公司又於同年4月28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6) 附隨組織－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5年11月1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後，於106年1月11日函請欣裕台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欣裕台公司乃於106年4月7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等。該公司又於同年4月28日申報已變動財產資料。</p> <p>(7) 附隨組織－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本會於107年2月1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婦聯會於107年5月31日申報，並於6月21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就婦聯會尚未申報之已變動財產，本會已函請其儘速補正。</p> <p>(8) 附隨組織－財團法人民族基金會、民權基金會及國家發展基金會：本會於107年6月29日認定三基金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三基金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三基金會於107年10月22日申報現有及已變動財產。</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9)附隨組織－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本會於107年8月7日認定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救國團向本會申報財產。救國團於107年12月6日申報財產，並於108年4月3日補正明顯誤繕之內容。</p> <p>(10)附隨組織－中影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7年10月9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影公司於108年2月1日申報，並於2月27日補正現有財產內容。</p> <p>(11)附隨組織－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於108年9月24日認定該公司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公司向本會申報財產。中廣公司於109年1月22日申報財產，並於109年3月21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2)附隨組織－中華救助總會：本會於109年9月22日認定該會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並函請該會向本會申報財產。中華救助總會於110年1月21日向本會申報現有財產，並於110年2月8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資料，復再於110年5月5日補正現有財產暨已變動財產申報內容。</p> <p>(13)政黨之受託管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06年4月13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產，提供信託契約(含信託財產目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4)政黨之受託管理人－臺灣銀行：106年7月5日向本會申報中國國民黨信託財</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辦理政黨及附隨組織等財產範圍之界定業務。	<p>產，提供信託契約及政黨現有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等資料。</p> <p>(15) 政黨之受託管理人—安泰商業銀行：106年9月15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國國民黨之信託財產，提供「政黨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及信託契約資料，並經本會要求已於11月6日進行補正並提供補充資料。</p> <p>(16) 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106年10月26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7) 附隨組織之受託管理人—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欣裕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受託管理人於107年3月1日向本會申報曾受託管理前揭二公司之信託財產，提供「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受託管理人)」資料。</p> <p>(18) 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臺電文化工作基金會：106年5月4日向本會申報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捐助及組織章程，表示其基金來源係中國國民黨捐助。</p> <p>(19) 自行申報之附隨組織—新境界文教基金會：民主進步黨106年7月24日向本會申報新境界文教基金會之財產，提供附隨組織現有財產申報表及附隨組織已變動財產申報表。</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4條、第15條、第18條及第22條等規定，有關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之</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認定，不當取得財產之認定及其移轉範圍、現存利益、應扣除之對價及應追徵之價額等之認定，不受禁止處分限制之認定、許可及復查案，聽證之舉行，舉發之獎勵條件、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回復權利之申請案，罰鍰處分，委員提案之審議及其他依法應由委員會議決議之事項，應由委員會議議決之。本會每月召開 2 次委員會議，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期間，共召開 12 次委員會議。</p>
	<p>2. 調查追徵業務 (1) 釐清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之財產範圍，舉辦聽證會及執行相關法制程序等情形。</p>	<p>1.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4 條規定辦理公開聽證，通知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就事實及法律上疑義表示意見。 2. 調查案件經公開聽證程序後，得就調查結果作成行政處分。 (1) 109 年 4 月 29 日就「社團法人中華救助總會（原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及其財產是否為不當取得財產案」舉行聽證。110 年 3 月 23 日經本會第 110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被處分人應移轉處分附表之財產為中華民國所有，並追徵已移轉他人而無法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 (2) 109 年 10 月 7 日就「財團法人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美齡樓房地是否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為不當取得財產」舉行聽證。110 年 5 月 13 日經本會第 113 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作成行政處分：認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婦聯社會福利基金會名下處分相關不動產為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不當取得</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0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2)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p> <p>(3) 專屬網站即時公告各項事件不當取得財產內容。</p> <p>(4)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及座談等。</p>	<p>財產之現存利益，應移轉為中華民國所有。</p> <p>3. 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期間接獲 12 件檢舉及陳情案，均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及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情形分別處理。</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13 條規定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並公告於本會網頁，俾資獲取可靠資訊及提升調查能量。</p> <p>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建置專屬網站。其平台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正式上線，除 97 年以前之清查資料重新公開外，本會則依不同業務、案件與事由分別以時間軸的方式呈現立案調查、聽證辦理進度與相關訴訟辦理情形，並公布各項申請進度(包括申報事項、獎勵舉發及回復權利)，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之權責。在黨產處理議題中，亦建置史料專區進行史料徵集，廣召各界提供典藏交流，並定期上傳史料故事將黨產議題深入淺出的讓公眾知悉。另「政黨不動產查詢系統」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於官網上線。本會自成立起就《黨產條例》規範之 10 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名下「曾經持有」或「現在仍持有」之不動產進行調查。歷經通盤整理與系統性分析後，將相關資料彙整並建置成資料庫。</p> <p>110 年度 1 月至 6 月期間因疫情嚴峻未辦理相關業務。</p>

主 要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10	10	225	0	
				10	10	23	0	
3				10	10	23	0	
				10	10	23	0	
				10	10	23	0	
				10	10	23	0	
				10	10	23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	-	202	-	
7				-	-	202	-	
				-	-	202	-	
				-	-	202	-	
				-	-	202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行政執行費用等繳庫數。

附 屬 表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調查一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本會於105年10月18日第4次委員會議通過臺黨產調一字第1050000668號函分行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卷宗閱覽須知」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13			05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	
		1		050394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1	0503940303 資料使用費	10	係受理檔案閱覽抄錄複製等收入。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178
-----------	-----------------	------	--------

計畫內容：
凡本會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一般行政等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運用良好行政管理作業程序，以利各項幕僚庶務運作周延完善，並促進調查業務之順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019	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30,019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30,019		1. 政務官1人全年待遇2,356千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356		2. 兼任主管職6人主管職務加給976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6		3. 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及聘用人員21人全年待遇18,67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76		4. 員工年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2,572千元。
1030 獎金	2,572		5. 員工休假補助費400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00		6. 員工超時加班費1,491千元，不休假加班費73千元，合共1,564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1,564		7. 員工退休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政府負擔部分1,416千元。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6		8. 員工全民健康保險費、公務人員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政府負擔部分2,059千元。
1055 保險	2,059		
02 基本工作維持	7,159	行政組	本項計需經費7,15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070		1. 赴國內學校、訓練機構進修或參加採購法等教育訓練費33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2. 辦公大樓照明及空調等所需水電費370千元。
2006 水電費	370		3.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費等274千元。
2009 通訊費	274		4. 電話總機門號及複印機具等租金33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		5. 公務車輛牌照稅等12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6. 公務車輛強制險及任意險等50千元，辦公相關設備保險費25千元，合共75千元。
2027 保險費	75		7. 兼任委員等兼職費724千元。
2030 兼職費	724		8. 辦理業務講習與專題演講之講座鐘點費等1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9. 行政庶務、圖書期刊及文具用品等76千元。
2051 物品	76		10. 辦公大樓環境清潔、保全、駕駛及行政事務等勞務服務費2,397千元，辦理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勞務服務費1,760千元，業務簡介及各類書表印製等129千元，辦理文康活動費50千元及健康檢查費57千元，合共4,39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393		11. 辦公房屋建築養護費72千元，公共安全檢查缺失整修費等151千元，合共223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3		12. 公務車輛養護費8千元，全年辦公器具養護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		
2072 國內旅費	79		
2081 運費	33		
2084 短程車資	36		
2093 特別費	15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7,17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89		費23千元，合共31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89		13.辦公大樓空調、設施養護及消防設備檢修等204千元。 14.公務所需國內旅費79千元。 15.公務運輸裝卸等33千元。 16.公務短程車資36千元。 17.主任委員特別費158千元。 18.購置辦公室雜項設備等89千元。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50
-----------	-------------------	------	--------

計畫內容：

1. 賡續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
2. 辦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之界定與查核業務。
3. 實施獎勵措施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
4. 進行調查與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財產之相關業務。
5. 維護本會專屬網站公告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等各項事件內容。
6. 辦理調查人員專業訓練與推廣調查業務。
7. 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之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等。

預期成果：

1. 針對各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申報之內容，可確認申報義務人之財產取得來源與處分狀況。
2. 界定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範圍，釐清其不當取得財產之事項，俾利規劃與執行查核。
3. 採行獎勵方式，鼓勵民眾舉發並提供資訊，可有效確立追查之事證，俾提升調查時效。
4. 依據相關法規與程序處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不當取得之財產，達成釐清、追徵、返還及權利回復等任務。
5. 維護專屬網站，對外提供所調查及取回或追徵價額之進度，向民眾公開相關資訊，以維護人民知的權利。
6. 調查人員藉由參加各項專業教育訓練，以強化並提升專業調查技術。
7. 運用蒐集之相關史料，透過各類研討會與座談會及相關業務之推展活動，使政黨政治公平競爭之民主概念深化於民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財產查核業務	5,235	調查一組	本項計需經費5,23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4,554		1. 本會網站、公文系統及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等維護所需經費1,373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373		2. 辦理財產查核所需調卷規費等18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18		3. 進行查核業務所需專家學者費用及會議出席費或譯稿費等599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99		4. 委託辦理本會調查資訊公開之法制及應用問題研究、不當黨產調查資料之延伸轉譯等1,710千元。
2039 委辦費	1,710		5. 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等財產之查核業務所需物品等306千元。
2051 物品	306		6. 編撰專案業務報告、史料徵集、黨產研究期刊及業務相關活動所需印刷費等19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94		7. 機房等各項設施機械養護費192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2		8. 公務短程車資162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62		9. GCB暨WSUS伺服器等相關軟硬體設備經費68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8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81		
02 調查追徵業務	6,315	調查二組	本項計需經費6,315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715		1. 辦理調查業務相關領域專業訓練費等170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170		2. 檢索資料庫等權利使用費252千元。
2015 權利使用費	252		3. 研商專案調查等所需專家學者及律師費用1,440千元，會議出席費216千元，講座鐘點費170千元及稿費316千元等，合共2,142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42		
2051 物品	275		4. 辦理專案調查所需碳粉匣、文具紙張及電腦週邊耗材等27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74		
2072 國內旅費	58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5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078 國外旅費	405		5. 辦理調查業務資料蒐整、舉辦調查專案聽證會、調查推展研討會、業務執行及記者會等相關活動所需場地費、餐費及雜支等經費949千元，辦理黨產處理業務宣導與系列活動經費1,425千元(政策宣導經費)，合共2,374千元。 6. 公務所需國內旅費58千元。 7. 派員出國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405千元(詳派員出國計畫類別表)。 8. 調查案件運送裝卸等39千元。 9.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之規定，編列相關獎勵金600千元。
2081 運費	39		
4000 獎補助費	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6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40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400	行政組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4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7,178	11,550	400	49,128
1000 人事費	30,019	-	-	30,019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2,356	-	-	2,35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6	-	-	97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76	-	-	18,676
1030 獎金	2,572	-	-	2,572
1035 其他給與	400	-	-	400
1040 加班值班費	1,564	-	-	1,56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416	-	-	1,416
1055 保險	2,059	-	-	2,059
2000 業務費	7,070	10,269	-	17,339
2003 教育訓練費	33	170	-	203
2006 水電費	370	-	-	370
2009 通訊費	274	-	-	274
2015 權利使用費	-	252	-	252
2018 資訊服務費	-	1,373	-	1,37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33	-	-	333
2024 稅捐及規費	12	18	-	30
2027 保險費	75	-	-	75
2030 兼職費	724	-	-	7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2,741	-	2,757
2039 委辦費	-	1,710	-	1,710
2051 物品	76	581	-	657
2054 一般事務費	4,393	2,568	-	6,96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23	-	-	223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1	-	-	3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	192	-	396
2072 國內旅費	79	58	-	137
2078 國外旅費	-	405	-	405
2081 運費	33	39	-	72
2084 短程車資	36	162	-	198
2093 特別費	158	-	-	158
3000 設備及投資	89	681	-	77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320394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681	-	681
3035 雜項設備費	89	-	-	89
4000 獎補助費	-	600	-	600
4085 獎勵及慰問	-	600	-	600
6000 預備金	-	-	400	4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400	400

不當黨產處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				行政院主管				
	1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30,019	17,339	600	-
				行政支出	30,019	17,339	600	-
		1		一般行政	30,019	7,070	-	-
		2		黨產處理業務	-	10,269	600	-
		3		第一預備金	-	-	-	-

理委員會
別科目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400	48,358	-	770	-	-	770	49,128
400	48,358	-	770	-	-	770	49,128
-	37,089	-	89	-	-	89	37,178
-	10,869	-	681	-	-	681	11,550
400	400	-	-	-	-	-	4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	-	-	-
				3203940000 行政支出	-	-	-	-
		1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	-	-	-
		2		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	-	-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681	89	-	-	-	-	770
-	681	89	-	-	-	-	770
-	-	89	-	-	-	-	89
-	681	-	-	-	-	-	681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2,356	政務官1人全年待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76	兼任主管職6人主管職務加給。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8,676	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及聘用人員21人全年待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2,572	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七、其他給與	400	休假補助費。
八、加班值班費	1,564	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16	政府負擔之退休離職儲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
十一、保險	2,059	政府負擔之公務人員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勞工保險費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0,019	

不當黨產處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			0003000000 行政院主管														
	17		0003940000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	1	-	-	-	-	-	-	-	-	-	-	-	-
		1	3203940100 一般行政	1	1	-	-	-	-	-	-	-	-	-	-	-	-

理委員會
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24	24	-	-	-	-	25	25	28,455	28,440	15	
24	24	-	-	-	-	25	25	28,455	28,440	15	1. 年需經費係預算員額25人(政務官1人、副主任委員1人、專任委員2人、聘用人員21人)及兼任主管職主管加給之人事費，惟不含加班值班費科目1,564千元。 2. 辦公處所環境清潔、保全維護、駕駛與行政事務、文檔整飭、資料治理及調閱等勞務承攬7人年需經費約4,157千元。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9.06	0	0	0.00	0	8	62	EAA-2151。
	合 計				0		0	8	62	

預算員額： 職員 1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2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5 人

不當黨產處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	-	-	2樓層	825.00	223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	-	-		-	-
合 計		-	-	-		825.00	223

註：辦公房屋2樓層，係向國家發展委員會無償借用。

理委員會

舍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825.00	-	-	2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25.00	-	-	223

不當黨產處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203940200				-
黨產處理業務				-
[1]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	01 111-111	舉發人	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13條第1項規定，向本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本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得酌予獎勵，並依本會所定獎勵規定核發獎勵金。	-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600	-	-	6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	600	-	-	600

本 頁 空 白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1	405	1	24	399
考 察	1	21	405	1	24	399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歐洲各國處理黨產問題及轉型正義相關政府機構及民間組織之法制設計與執行經驗94	歐洲國家	歐洲各國與黨產處理及轉型正義有關之官方機構、民間機構，及相關學者專家	1. 不當黨產之清查與處理，乃我國邁向政黨實質公平競爭、鞏固民主發展的重要轉型正義工程之一。 2. 歐洲各國之民主化過程及黨產處理模式、經驗、法制規劃、法學論述，以及民間學者專家的研究論述，在黨產歸還及深化轉型正義教育上具有相當豐富之經驗與參考價值，值得我國借鏡。 3. 為進一步了解歐洲轉型正義及黨產處理之整體歷史脈絡、相關法制完備、實際執行成效及學理分析，以及民間社會之推動經驗，並掌握歐洲黨產處理與轉型正義工程整體推動對我國之啟發。	111.03-111.05	7	3

理委員會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合計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61	144	100	405	405	黨產處理業務	無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33,506	14,252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3,506	14,252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600	-	-	48,358
-	600	-	-	48,358

不當黨產處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理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94	676	-	770		49,128
94	676	-	770		49,128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1,242	468
1.3203940200 黨產處理業務			1,242	468
(1)本會調查資訊公開之法制及應用問題研究	111-111	研析本會調查資料之類型，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政治檔案法、檔案法等之立法目的及相關規定，研究資訊公開可能涉及的法制及實際應用等問題。	630	225
(2)不當黨產調查資料之延伸轉譯	111-111	將本會調查所得資料轉譯為文學、藝術等型式之作品。	612	243

理委員會
分析表
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設 備 購 置	本 其 他	門 其 他	
-	-	-	-	1,710
-	-	-	-	1,710
-	-	-	-	855
-	-	-	-	855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一)	<p>通案決議：</p>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 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50年者，多數亦長達2、3、40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69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編列200億元、國防科技經費104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256億元，合共1,529億元，較109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7億元，增幅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5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105至108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1,956件、1,799件、1,651件、1,566件，總計6,972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6年尚未應用者並逾7,000件，近3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近3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六)	110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5,340億元，包括公務預算1,324億元、特別預算1,041億元、營業基金1,386億元及非營業基金1,589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7年1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10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108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11.54%，且106及107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p>	
通案 (七)	<p>5G具有「高頻寬(eMBB)」、「多連結(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URLLC)」等特點，有別於4G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5G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5G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5G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5G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5G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5G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5G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5G應用場域實驗，</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通案 (八)	106 至 110 年度經濟部及科技部 5G 相關計畫補助經費分別為 38 億 4,140 萬 8 千元及 13 億 4,488 萬 3 千元，合計 51 億 8,629 萬 1 千元，補助金額極為可觀，惟以近年補助 5G 相關計畫執行成效而言，經濟部 106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193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3 億 1,152 萬 7 千元及促進國內外廠商投資 88 億 7,407 萬元，其中衍生產值從 106 年度 20 億 2,292 萬 5 千元增加至 108 年度 34 億 6,600 萬元，增幅逾 71.34%；科技部 107 至 109 年截至 7 月底合計技術移轉，合作件數 5 件、技術暨專利移轉總收入 1,627 萬元、促成產學合作件數 23 件及產學合作金額 3,714 萬 4 千元。由此觀之，我國 5G 專利取得數量仍偏低，顯示對 5G 關鍵智財之掌握程度及技術自主能量恐有不足，行政院應結合產官學之力，共同研發 5G 前瞻關鍵技術，建立優勢 5G 核心技術，將 5G 技術研發成果導入相關產業供應鏈，以增加經濟產值，並提升我國 5G 通訊產業競爭力。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十)	<p>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一)	<p>有鑑於行政院在未擬定相關配套措施前便推動開放山林政策，導致該政策推動近 1 年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之橫向聯繫與分工不足，山難數據不斷攀升、部落周邊環境惡化、執行單位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各國家公園管理處、消防救難系統或地方政府等第一線公務單位疲於奔命。對此，行政院在未有效解決現況與分工時，不得再行鬆綁相關山林政策，避免無辜山友遇難死亡。</p> <p>自開放山林政策推動以來，根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109 年截至 12 月 15 日的山難件數，已經創下 18 年以來新高，將近 450 件，同時為 108 年之 2 倍。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轄管林道 81 條，總長 1,646 公里，其中主要林道 15 條、274 公里；次要林道 35 條、932 公里；一般林道 31 條、440 公里。林道皆位於台灣生態敏感地區，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每年卻僅編列 2 億元維護預算，平均每公里養護經費不到 15 萬元，山區林道之維管根本無法保障遊客安全。又以內政部營建署之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轄內之大鹿林道東線為例，位於生態敏感區長達 19 公里之林道，近 5 年每年平均養護預算僅 80 萬元，平均 1 公里養護經費 4 萬元。</p> <p>山難數增加，地方政府消防救災人員與經費未隨</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之增加，導致經常性動用原住民族部落民力參與救難，然一般民力於山區救援之保險與財產（車輛），政策皆未給予適當保障，造成爭議不斷。因遊客量暴增及山難數的增加，造成通往山林之原住民族部落交通與生活嚴重困擾，山林主管與救難單位疲於奔命，在人力與經費毫無增加之狀況，推動開放山林應待政策完備，爰請行政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內政、經濟、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通案 (十二)	<p>有鑑於我國於 103 年度公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明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然依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提供之 2016 年兒童健康幸福指標-臺灣與 OECD 國家比較，我國 0 至 2 歲兒童接受幼托服務之比例、3 至 5 歲兒童就讀於幼兒園之比例仍較大多數 OECD 國家為差；目前我國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能量不足且薪水偏低，而對於各種幼兒園之補助不僅複雜且不公平，爰建請政府應研擬透過更公平的育兒津貼方式，並研議儘早落實行政院宣示「私立幼兒園導師費與教保津貼每月均達 3 千元」，保障幼教人員薪資，以達到家長、教師、業者、幼兒乃至國家之多贏局面。</p>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三)	<p>國際疫情升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加強邊境防疫控管，110 年 1 月 15 日起國人返國，除了原本要檢附的登機前 3 天內檢驗報告，如果不住防疫旅館、選擇居家檢疫的人，必須簽署切結書，確定一人一戶，同行者可同住，但非居家檢疫者不能同住。然而擁有多戶空屋的家庭畢竟少數，有多位家人返台的家庭，就必須求助防疫旅館，卻屢屢發生想替將回台的家人訂房，怎麼找都訂不到；更擔心如果讓家人回家住，自己跟長輩外出居住，會不會反而遭遇更高的風險。年節將至，傳統返鄉團聚的習慣，恐引起急著返台過年的國人，未找到檢疫處所就直接返台，目前出現「直接衝回來」的違規事件，成為不確定因素，對防疫更是一大挑戰，顯見疫情的暴衝、提升防疫等級，讓防疫旅館的需求暴增供不應求。爰請衛生福利部、交通部、內政部、國防部、內政部營建署等應跨部會整合，持續掌握防疫旅宿及擴充檢疫場所量能，以因應返台檢疫需求。</p>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十四)	有鑑於國內年輕教授在高教與技職領域中，竭盡心力投入技術研發、基礎科學與產學研究等領域，然而在現今科技部與教育部審查教授研究計畫提供補助經費評選時，未能妥適合理分配。爰要求教育部對於高教與技職體系中，助理教授所提出之申請計畫與經費，應占整體受獎補助預算中至少達 30%比率，以鼓勵年輕與傑出之助理教授人才能有公平之競爭機會。另科技部補助計畫應至少提升 10%，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主管業務。
通案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依照決議辦理。
通案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配合行政院指示汰換完成。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通案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6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非本會主管業務。
(一)	<p>內政委員會決議：</p> <p>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818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818萬9千元，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度及108年度決算之「一般行政」來看，107年度之預算數為3,171萬2千元，實現數約為2,864萬6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90.33%，而108年之預算數為3,874萬7千元，實現數約為3,139萬7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81.03%，顯見年度預算實現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為撙節政府財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審慎編列相關年度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2.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無組織法，人事費用3,000萬4千元，人員25名，其中24名為聘用，平均年薪高達120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用人標準不明，立場偏頗且多為酬庸，應適度縮減用人數，爰凍結該項預算；又為匡正亂象，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所有聘用人員名單、背景、專業及用人標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3. 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工作維持」之「業務費」編列808萬5千元，根據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7年度及108年度決算之「一般行政」來看，107年度之預算數為3,171萬2千元，</p>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8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獲立法院於110年6月3日台立院議字第1100702350號函復准予動支。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實現數約為 2,864 萬 6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0.33%，而 108 年之預算數為 3,874 萬 7 千元，實現數約為 3,139 萬 7 千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81.03%，顯見年度預算實現率有逐年下降之趨勢，經費執行率未如預期，為撙節政府財源，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審慎編列相關年度預算。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4. 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編組表，機關成員多為借調、兼任或聘用，對借調、兼任之人員，以既有其他機關之服務經驗，實無必要編列此種採購法等基礎教育訓練費用，至於聘用人員則宜於徵才時列為要求資格。另查專屬業務之講習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另有編列預算，此項下之預算與黨產業務無關。為避免資源之浪費。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5. 不當黨產委員會之任務性質特殊，全部為處理追徵不當取得之財產等，且其追徵等行政處分幾乎均進入行政爭訟程序，對於對立性、政治性、中立性之要求相當高。因此，具有公關性質之特別費，與一般行政機關編列思維即有不同，應特別要求主任委員之公正清廉。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6.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主任委員特別費」編列 15 萬 8 千元，查該會業務並無主委支應交際應酬費用之必要。爰凍結該項預算，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二)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8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並獲立法院於 110 年 6 月 3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2350 號函復准予動支。
(三)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增編 180 萬元委託辦理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及政黨不當取得財產史料之研究，係為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認定附隨組織、認定財產為不當取得而應移轉國有或追	依照決議辦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徵價額等行政處分。惟經查其處分相對人均提起訴訟，共計約 30 案（不含停止執行案件），目前僅有 1 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該會勝訴。其餘案件仍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尚未有判決結果。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施行迄今已 4 年有餘，針對尚未有判決結果的案件，允宜妥適運用預算，儘速追查辦理，俾提高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執行效率及公信力。	
(四)	為健全發展臺灣民主政治，促進並確保政黨間公平競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的任務極為重要。於 109 年 8 月 28 日公布的大法官釋字第 793 號解釋，已確認「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合憲性。在釋憲後，不當黨產的清查與追討工作理應儘速重回軌道。惟依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統計，已經調查確認並以行政處分追繳應返還國家之不當黨產總計已超過 768 億元，至今僅追回 1,425 萬元，追回率僅 0.0186%，進度可謂緩慢。雖多數處分仍在行政訴訟程序中，惟除經裁定停止執行確定者外，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仍應積極推進行政執行之進度。此外，由於不當黨產尚有許多待進一步調查始能確認者，亦須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主動深入調查，如有需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協助徵集或啟動政治檔案法相關程序者，允宜早日啟動相關作業，始能全面釐清總數及去向，以達成該條例之立法目的。鑑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加速進行追徵工作，以期建立政黨公平競爭之環境。	依照決議辦理。
(五)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推定為不當取得之財產，自條例公布之日起禁止處分之，僅有在履行法定義務等正當理由，或符合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許可要件並經該會決議同意者，始可處分；又該會已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該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辦法，既已就正當理由及許可要件明確規定，自應依照相關規定清楚敘明准否之理由，以昭公信。 惟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來之會議紀錄（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98 次委員會議紀錄），針對政黨或附隨組織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申請處分遭認定為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不當取得之財產，有多筆經該會同意處分之項	本會委員會議於報告案部分，因其目的係使委員知悉，故會議記錄上即紀錄為「洽悉」，若為討論案，則具體紀錄理由。本會亦每半年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目，相關紀錄僅略載：「洽悉」，難以理解據以同意處分之理由。爰此，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將同意處分之理由清楚敘明列入委員會議紀錄，並依同條例第 23 條之規定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六)	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10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1,308 萬 5 千元，較 109 年度預算增加 105 萬 2 千元(增幅 8.74%)，包括：財產查核業務(565 萬 8 千元)及調查追徵業務(742 萬 7 千元)，其中業務費為 1,133 萬 5 千元。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8 年度預算編列「黨產處理業務」經費 1,355 萬 6 千元，其執行結果，業務費決算數為 761 萬 3 千元，執行率 71.27%；顯見該預算執行效率與效能不彰，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進度，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依照決議辦理。
(七)	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10 年度預算共編列 5,167 萬 4 千元，雖較 109 年度略微減少，但其中「黨產處理業務」項目預算又增列 105 萬餘元。但截至 108 年年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查出中國國民黨、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及中國廣播公司應返還之不當取得財產之價值已超過 768 億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卻僅追回 1,425 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辦理上顯有困難情形。為加強立法院監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業務辦理情形，及充分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近年來針對黨產問題之釐清、查核、追徵工作進度，其中多案又涉及司法訴訟進度。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進度報告。	本會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23 條規定：「本會應就業務執行現況與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進度，即時公布於不當黨產專屬網站，並應每半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爰就本會業務職掌、調查進度、訴訟案件、學術研討及人民陳情處理等成果向大院報告，本會業於 106 年 4 月、9 月、107 年 3 月、9 月、108 年 3 月、9 月、109 年 3 月及 109 年 9 月依法檢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半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7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7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8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及《不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3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10 年 9 月 10 日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年度專案報告》各乙份向立法院報告。
(八)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經費 1,308 萬 5 千元，辦理處理政黨、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財產申報之相關業務等工作。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雖然曾因「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的違憲爭議導致業務進度暫緩，但司法院已於 109 年 8 月 28 日作成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示該條例的多項爭議條文均不違憲，不僅認證了過去權威體制的存在，也肯定國家非常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不當過往必須重新評價及匡正。司法院作出合憲解釋後，未來承審法官應受其拘束，繼續進行相關訴訟程序並依解釋意旨裁判。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積極加速推行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所定調查、返還、追徵、權利回復等業務，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建立政黨公平競爭的環境、落實轉型正義。	依照決議辦理。
(九)	不當黨產委員會於其黨產處理業務中，編列共計 90 萬元之「黨產條例行政訴訟法律問題研究」，考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確實面臨許多行政訴訟，此研究確實能協助該會進行訴訟攻防，因此有其必要性。惟該會對於此研究之計畫、合作之學者專家尚未有明確規劃，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提出參與該計畫之研究學者，以及研究方向與大綱，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8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	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 2 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 1,308 萬 5 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編列 742 萬 7 千元，經查 108 年依據相關法律規定與程序執行政黨及其隨附組織之預算數 660 萬 9 千元，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418 萬 8 千元，執行率僅 63.37%。顯見該預算執行率不彰，允宜衡酌現況，妥適推進相關業務進度，俾提高預算執行效率。	依照決議辦理。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自成立後，依調查情形已作成 16 個行政處分，處分金額合計約 768 億餘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實際已追回 1,425 萬餘元，另有 5,320 萬餘元提存於法院等待判決。由於不當黨產案件日前因大法官聲請釋憲而被裁定停止相關訴訟程序，待釋憲後續審，造成案件進度延宕導致追討比例過低。</p> <p>鑑於大法官會議就不當黨產處理條例做出釋字第 793 號解釋宣告合憲，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繫屬中之 49 件行政訴訟案件，訴訟進度將可陸續推展，未來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遵循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依法行政，繼續推動調查與處分不當黨產。為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相關調查處分作業與聽證程序，積極妥適推進業務之進度，俾利繼續完成不當黨產之清理，回復應有之財產秩序，以盡力維護國家債權實現之權利。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釋憲後追討黨產之具體作為及作業期程提出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87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十二)	<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成立後，依法認定應追討之不當黨產數額約為 700 餘億元，惟截至 108 年底，追回之不當黨產僅 1,425 萬 8,505 元，主要原因之一或為黨產追討訴訟程序延宕。109 年 8 月 28 日司法院公布釋字 793 號，大法官宣告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係屬合憲之法源依據，該會即應修正行政管理指標，加速不當黨產追討工作進程。爰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訂定工作目標與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88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十三)	<p>鑑於中國國民黨在嘉義市的政黨不動產地號之所有權人估算超過 300 筆，可見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國有房地並轉賣獲利之情況十分複雜。其中嘉義市精華地段文化路，中影股份有限公司就持有將近 560 坪土地，由於該公司總資產 118 億元已被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推定為不當取得財產並全部凍結，該會應加快腳步釐清哪些部分應收歸國有。</p> <p>針對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上千筆不動產土地，並透過以「左手賣右手」方式被轉移出去，先賣給黨營事業開發、再轉賣給第 3 人，從中獲取利益，也導致黨產流向更加複雜。為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加速追查，釐清黨產之合法性，讓不當取</p>	<p>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89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得的財產盡返還國家及人民，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網頁中所揭露嘉義市餘筆黨產不動產之調查釐清並提出相關處置方式，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p>經查，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新增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150萬元，預計採多元化、生動活潑、具趣味性宣導方式，向大眾傳播黨產業務辦理成果。但Youtube頻道經營，自立法委員羅美玲109年3月質詢後至今成效仍不佳，僅增加2部影片，訂閱數也僅增加40名，總觀看次數增加5,000餘次。</p> <p>Ipsos於108年10月發布「臺灣人首選的影音平台是什麼？」報告，引用Google與Ipsos共同執行之「YouTube使用行為大調查」及YouTube內部數據，指出不分年齡層，Youtube已經是臺灣民眾接收資訊的重要管道，且影響力極大。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既有意向公眾推廣、說明或釐清相關議題資訊，應善用平臺的影響力，積極調整Youtube頻道的宣傳與影片製作方針，並進行跨平台流量引導（如：將臉書粉專的粉絲引導到YT頻道），設法改善影片點閱及頻道訂閱的成效。並研擬設置、加強經營臉書以外的宣傳管道（IG、Dcard或Podcast），以觸及以往較不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議題的年輕族群。</p>	依照決議辦理。
(十五)	<p>有鑑於110年度預算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新增編列辦理黨產處理業務系列活動經費150萬元，經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時，要求加強辦理宣導相關業務，爰增列政策宣導費。然該筆宣導經費如何運用及使用規劃期程未有詳細說明，爰請該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9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十六)	<p>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項下「調查追徵業務」編列「國外旅費」42萬元，辦理處理出國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處理黨產及轉型正義議題之相關機構、法制及實際運作……等事宜。然由於國際間武漢肺炎疫情仍未趨緩，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得視國際疫情情勢，評估公務出國之規劃，待疫情趨緩後再行進行跨國相關黨產追討與轉型正義議題之研考。</p>	依照決議辦理，本出國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而取消。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七)	<p>110 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編列派員出國考察費用 42 萬元，乃為「派員出國考察葡萄牙、西班牙由威權國家轉型為民主國家，其深化轉型正義、學術論述相關議題之官方機構、非政府組織、並訪問學者專家、了解民主轉型過程及法制、其與東歐共產國家不同之實際執行經驗所需國外旅費」因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定於 110 年 5、6 月份，擬派出 3 人進行葡萄牙、西班牙 8 天考察行程。但因目前歐洲疫情嚴重，截至 109 年 9 月，西班牙已累計超過 64 萬例確診、逾 3 萬人死亡，是歐洲國家中最嚴重國家。首都馬德里首長宣布，37 個區 21 日起封城，居民只有在上班、上學、求醫時才能離開所住的區域，社交聚會限制在 6 人以內、商家須在晚上 10 時前關閉，影響至少逾 85 萬人。葡萄牙目前累計有 8 萬 6 千多人染疫、超過 2,000 人死亡，葡萄牙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 1 個月。爰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重行考量，並就 110 年度是否確有出國考察必要，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91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本出國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而取消。</p>
(十八)	<p>不當黨產之清查與處理，係我國邁向政黨實質公平競爭、鞏固民主發展的重要轉型正義工程。鑑於歐洲等國家，民主化過程及黨產處理模式，具有相當經驗，值得我國參考借鏡、引進或擷取相關制度之基礎。允此，歷年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皆有編列派員出國計畫之預算，107 年考察德國編列 46 萬 5 千元、108 年考察歐洲編列 44 萬 2 千元、109 年考察中東歐各國編列 42 萬元、110 年考察葡萄牙及西班牙編列 42 萬元。</p> <p>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網站上公開的施政計畫中，會定期更新業務執行現況暨調查進度之專案報告，惟根據過去及最近公布的 105 年 8 月 31 日至 109 年 9 月 10 日的專案報告中，沒有任何關於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於出國考察計畫的相關業務及執行成效之相關紀錄。為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將考察所攜回資訊及成果適時公開給國人，俾利民眾更加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之運作；以及為符預算摺節原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衡酌考察之需要，並妥適編列後續進行相關研究之預算，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進行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92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本出國計畫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而取消。</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各年度舉發獎勵金之預、決算情形，106年編列預算300萬元，107年編列150萬元，108年以後每年皆編列150萬元，但截至109年8月實際執行數為0。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10年又再度編列舉發獎勵金預算105萬元。但因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追回不當財產前，尚不符合核發要件。加上各年接獲陳情件數逐年快速下滑，108年僅有35件，過濾後屬於有效資訊件數更少，107、108年各僅有1件。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編列舉發獎勵金，本意為希望透過獎勵措施獲得可供調查資訊、提升調查能量，目前顯然尚未達成目標。因黨產問題年代久遠、清查困難，因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重行研擬有效獎勵措施，提升陳情舉發資訊件數，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	110年度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單位預算第2目「黨產處理業務」編列1,308萬5千元，其中「調查追徵業務」之「獎補助費」編列105萬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設立獎補助金機制，係為獎勵不當黨產舉發人，以提升調查效率，惟經查該項獎補助金自107年起至今實際核發數均為0，接獲舉發件數自105年起逐年遞減，未達預算有效利用，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處分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俾改善預算執行成效，擬定改善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93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一)	鑑於不當黨產處理條例第13條第3項授權訂定「獎勵舉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辦法」，只要國人向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提供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之財產所在、來源、取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即依前述辦法發給獎金酌予獎勵。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106至108年度分別編列預算300萬元、150萬元及105萬元，得方式或處分等相關資訊，並因而使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發現並追回政黨、附隨組織或其交付、移轉或登記於受託管理人隱匿、遺漏申報之財產或不當取得財產者，即依前述辦法發給獎金酌予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94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獎勵。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106 至 108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00 萬元、150 萬元及 105 萬元，惟各年度決算數均為 0 元，且 109 年度預算編列 105 萬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因相關案件處分對象皆提出訴訟，在訴訟結果確定進而追回不當取得財產前，無符合核發要件之案件。</p> <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每年均編列舉發獎勵金，惟實際核發數均為 0，為要求透過實施獎勵制度以獲取各項可供調查之可靠資訊，俾利提升調查能量，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允宜衡酌舉發資訊有效性及案件處理進度，覈實編列預算需求。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檢舉獎金編列及執行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二)	<p>有鑑於「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6 條規定，經不當黨產委員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另查「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取得之不當黨產，除可明確認定其原屬之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外，應移轉為國家所有，並由中央成立特種基金，作為推動轉型正義、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即上開不當黨產之運用係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為之。綜上，若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而無法返還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情形時，須回歸國家所有，國家須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之規定成立特種基金。然截至今日，該基金之推動或辦法仍未有果。爰此，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應促請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儘速研擬特種基金設立事宜，以落實人權教育、長期照顧、社會福利政策及轉型正義相關文化事務之用，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95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二十三)	<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7 年 8 月 7 日公告「黨產處字第 107005 號處分」，認定「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下稱救國團)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其資產 56.1 億元推定為不當黨產。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下稱黨產</p>	<p>本會業已於 110 年 4 月 15 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 1100800096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條例)第6條規定,經該會認定屬不當取得之財產,應命該政黨、附隨組織、受託管理人,或無正當理由以無償或顯不相當對價,自政黨、附隨組織或其受託管理人取得或轉得之人於一定期間內移轉為國有、地方自治團體或原所有權人所有;蓋其資產之申報與處分,應依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8條至第10條辦理。</p> <p>惟查,救國團經認定為附隨組織後,仍於108至109年參與政府中央及地方機關之採購案招標,並且得標超過四千萬元;該團另於110年度參與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桃園市八德國民運動中心委託營運案(OT)獲評為「最優申請人」,以及彰化縣社頭清水岩溫泉露營區委託營運OT案等,由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媒體報導了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對此不可謂不知情。然該附隨組織之不當黨產不僅未能依法完成移轉,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未予積極正視此一不合理現象,仍予同意其資金動用,且未能掌握並公告渠請求動用之資金實際使用與流向,顯有悖於黨產條例立法意旨,社會觀感亦不佳。爰要求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就本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二十四)	<p>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108年度辦理各類政黨政治與民主深化相關業務研討會及座談會,包含「傳正與黨產研究」、「憲政價值與黨產處理」、「民主憲政下的不當黨產處理」學術研討會,以及不當黨產委員會成立3週年系列座談會暨檔案特展等活動,媒體成效及曝光度頗豐。經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所舉辦活動多為學術性質,客群亦較為狹窄,主要為相關學者等中產階級人士,難以跨足各年齡族群,以達向全民宣導不當黨產真實史觀、以及傾聽地方建議之效。</p> <p>近年臺灣朝野熱烈議論18歲公民權之議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落實政黨政治及民主深化相關業務時,更應注重傾聽青年族群聲音、跨年齡層宣導真實史觀之重要性。爰此,建請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針對全國活動辦理模式提出檢討報告,朝向「跨年齡層的民主深化」、「深化青年族群真實史觀」兩方向,擬定策進辦法,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97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10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十五)	查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稱黨產會),內部成員多為其他機關借調、兼任或聘用,此類人員既有其原機關之服務經驗,實無必要編列此採購法等基礎教育訓練費用,聘用人員則宜於徵才時列為要求資格。另查,專屬業務之講習等,黨產會另編列預算,此項下之預算與黨產業務無關,為擷節預算。爰要求黨產會就110年度「基本工作維持費」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編列3萬3千元,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本會業已於110年4月15日以臺黨產調二字第1100800098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